

“说白了,很多户籍改革就是户籍部门给了你一张进城的门票,但是如其他部门不买你的账,城里的什么福利你还是没份儿。更要命的是,不光城里的没你的份儿,什么退耕还林补贴、什么农村合作医疗,也跟你没啥关系了。”调查中,有人这样留言。不久前,《半月谈》的一篇报道,再度引起人们对户籍改革的关注又一波和讨论。

# 深化户籍改革 时机成熟了吗



《半月谈》的这篇报道称,由国务院14个部门组成的6个调研组,2006年分赴全国12个省市就户籍改革工作进行了综合调研后认为,当前进一步深化户籍改革,已经具备了许多有利条件,时机基本成熟。曾在一段时期起到过重要历史作用的户籍管理制度,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其原有的弊端开始显现。附加在户籍上的社保医疗、教育、就业、交通事故赔偿“同命不同价”等种种不合理规定,使得户籍改革的呼声日涨。

日前,《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与新浪网新闻中心联合开展的一项有11168人参加的调查显示,91.7%的人认为有必要进行户籍改革。

事实上,在河南、广东、江苏等十多个省市,户籍改革已进行了近十年,但目前为止很多地方只是解决了建立统一户口登记制度的技术难题。而本次调查显示,对普通人而言,户口的最大作用是“方便孩子上学”(57.5%),列第一位,其次是“能提供医疗、社保等方面的切实保障”(35.9%)。

正因如此,本次调查中,40.7%的人认为现在户口仍很重要,甚至有23%的人认为,如果在“好工作”和“解决户口”之间非要选一个的话,自己宁愿选择“解决户口”。

这个结果显示,在很多地方尤其是在经济发达的大城市,附加在户口上的诸多福利待遇,在城乡差异、区域差异依然巨大的今天,是一个很大的诱惑。中国社科院教授党国英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就举了一个例子:拥有北京市户口的市民,如果年收入低于2500元,将被纳入低保范围。而在中国农村,年收入低于2500元的农民估计差不多有两亿。如果允许的话,他们肯定愿意要北京户口——低保可以领,医疗补贴可以领,养老金可以领,没有房可以住政府廉租房。

但是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允许”仅仅是一种假设。很多地方的户籍改革,也因为相关配套没有跟上,无力承担附加在户口上的诸多福利而紧急叫停。

广东省2001年10月出台政策,提出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但不到半年即宣布暂缓执行户籍制度改革

的有关内容。郑州市在2003年宣布人口政策完全放开、允许外地人员以“投亲靠友”等方式办理户口时,也是好评如潮,但在2004年后却同样以“暂缓人口激增带来的城市压力”为由,踩了一脚“急刹车”。

调查中,有人留言说:“说白了,现在的很多户籍改革就是公安局给了你一张进城的门票,但是其他部门不买你的账,城里的什么你都没份儿。更要命的是,不光城里的没你的份儿,什么退耕还林补贴,什么农村合作医疗,也跟你没啥关系了。”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不久前就在调研中发现,许多进城务工人员虽然长期在城市居住却无法享受市民待遇,他们的子女虽然从小在北京长大,却一点也没有本地意识,说起话来仍一口一个“我们农村人”。

一些人在拿到被剥离了相关福利待遇的“门票”后,无奈地戏称自己是“名誉市民”。尽管如此,北京理工大学教授胡星斗依然肯定其积极意义:“可以使其权益意识提高,去要求获得跟城里人同等的待遇。”

调查中有人认为,户籍改革其实不是户口问题。相关部门更应该做的是,解决城乡差异、城乡不平等问题。

这显然需要投入。记者不久前在贵州省一些县市采访时发现,近几年来,部分中小学人数激增,原来

五六十人的班级,一下子被塞进100多人。不少官员和市民向记者抱怨,户籍改革后,大量农民进城,对城市管理冲击很大。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王太元的分析是,每个城市的市政部门大概可以分成挣钱部门和用钱部门。现在的情况是,因为农民工进城,挣钱的部门,比如银行、商业部门、劳动部门等,都默不作声;而教育、房管、公安等用钱单位,就会说农民工进城压力太大。“其实国家和政府应该把挣钱单位和用钱单位统筹算个账,让挣钱的交给用钱的,就不存在冲击了。”王太元说。

而北京大学法学院的一位教授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则指出了一个为众人所忽视的现象:制定改革措施的人一律是城里人,论述改革的人也多是城里人。“乡下人似乎不是被排除在外,而是被理所当然地不包括在内。这就好像城里的大户人家关起门来讨论怎样安排乡下来的穷亲戚一样。可问题是,乡下人是否应该有他们的声音?有他们的代表?因此我主张这类问题的决策权不在政府而在人大,全国人大应该制定原则性的规定。只有这样,乡下人进城享受到的待遇才不是城里人的仁慈所赐,而是一种权利,一种公民的基本权利。”

唐勇林

## 你问我答

### 孕妇被解雇 赔偿怎么算

咨询人:王先生

咨询问题:我老婆在一家私企上班,公司要搬到外地去了。公司的意思是员工愿意去的就去外地上班,不愿意去的就按解雇来算。我老婆现在怀孕了,是不是可以要求多一点赔偿。赔偿怎么算呢?

律师解答:

《劳动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 想提前辞职 付违约金吗

咨询人:张女士

咨询问题:我2006年10月中旬参加工作,应聘时老板口头上说试用期三个月,必须签订为期两年的合同(合同的具体内容没有明确说明)。当时我同意了,但是我上班后老板一直未和我签订书面合同。在工作期间,因为表现良好试用期就一个月(即第二个月就拿和正式员工的工资一样,但公司未给我办理社保),当时也只是老板口头和会计说我可以拿和正式员工一样的工资。现在由于某种原因我想辞职,但听我的同事说没做满两年就辞职要付2000元的违约金(我这位同事签有合同,合同上也确实有这项条款),请问我如果辞职的话要付这笔违约金吗?如果我提前一个月提出辞职,老板可以扣我的工资吗?另外我想问一下,是否存在年终第三个月的工资?

律师解答:没有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你只需提前一个月辞职即可,无需支付违约金。至于年底双薪制度并没有法律规定,只是企业视情况实行的福利制度。

### 我们要离婚 房子咋分配

咨询人:李女士

咨询问题:我们在婚后买了处房子(领证之后便属于婚后了吧),共记26万元,贷款13万元,分别用我们双方的公积金贷款来偿还。首付13万元,其中我出资8万元,我爱人公积金3万元,其余的是我们借来的钱。目前房贷还没下来,但连同合同在内所有的证件都签署了我们两个人的名字。现在我们因为性格不合要离婚了,请问,我该如何分得这处房子?如果我要房子的话,我得付多少钱给他,如果房子归他,我又该得到多少钱?

律师解答:一般是作为共同财产分配,将房屋现值扣除债务之后的净值原则上一人一半,法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房子的归属,则由得房方补偿另一方。

最好能够证明你买房的钱是婚前个人财产,这只能从银行账户中去体现。

马允安 整理

## 人大代表建议 取消“农民工”称谓

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作协副主席吕雷建议,取消“农民工”这个称谓,把他们统一称为工人。

吕雷建议,关注农民工中的特殊人才,给他们一个发展自我的特殊渠道。他说,中国有2亿多农民工,其中大多是青壮年,有很多可造之材,如作家队伍里就有很多有想法、有才气的农民工。但由于目前公务员队伍和干部队伍对学历等方面有硬性规定,使得这2亿多人注定难有上升空间。即使一些有才气的农民工作家、诗人想进入广东省作协,也因为户口原因,被排斥在外。

“华罗庚、沈从文等人都不是科班出身的,但他们因为才华出众,都得到了重用,我们现在也应设置一个特殊渠道,给一些特殊人才上升的空间,而不是用条条框框把他们限死。”吕雷说。

他表示,春节前,自己去深圳慰问一些农民工作家、诗人之后,更坚定这个想法,所以打算在即将召开的全国“两会”上提交这个建议。

夏令 朱小勇



## 铁警护返程

为应对春运返程客流高峰,柳州铁路公安系统近日加大警力投入,加强对春运返程的保卫工作,确保旅客出行安全。图为2月25日在无锡至南宁的1379次列车上,乘警在进行易燃易爆品检查。

新华社记者 刘广铭 摄

## 礼



### 上钩了

教育不扎实、制度不完善、监督不得力——这些都是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重要原因。(新华社发)

### 同一只气球

春节期间,各大商场抓住商机,营造欢乐祥和的新春气氛,开展打折让利、有奖销售等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其中不乏假打折、真提价的价格欺诈行为。消费者应该对“降价热潮”保持清醒头脑,防止掉入商家的“价格陷阱”。(新华社发)

